

无锡市数据局文件

锡数投许〔2025〕232号

关于普利司通（无锡）轮胎有限公司 子午线轮胎成型及静音化提升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普利司通（无锡）轮胎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申请报批的《子午线轮胎成型及静音化提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等文件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你公司拟在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梅路67号现有厂区引入成型机3台、激光清洗机9台、海绵贴付机8台、外部打点装置2台，建设子午线轮胎成型及静音化提升技改项目。技改后产品规模不变，全厂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子午线轮胎778万条。主要技改内容为：调整部分产品规格型号，技改前后，全厂产品生产规模条数不变，总重量增加；调整炼胶工序配方，降低炭黑含量，新增白炭黑、酚醛树脂、硫磺等；新增成型机、激光清洗机、海绵贴付机、外部打点装置等，提升成型自动化水平，增加轮胎激光清扫和海绵贴付的比例；成型工序、海绵贴付工序后对不满足要求的轮胎新增溶剂汽油剥离工序。根据《报告书》

结论及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审查意见，仅从环保角度考虑，同意你公司按《报告书》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本项目。

二、在项目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，你公司必须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，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，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，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，项目单位产品物耗、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。

（二）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，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《报告书》提出的要求，有效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。密炼机投料废气、炼胶废气经布袋除尘+消石灰预处理+过滤+RTO 燃烧处理后，尾气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；剥离废气、硫化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，尾气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；激光清扫废气经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，尾气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。炼胶工段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情况执行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7632-2011）表 5 中标准；炼胶和硫化工段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中标准；剥离工序产生废气非甲烷总烃，激光清扫工序产生的颗粒物，炼胶工序产生的酚类、甲醛执行江苏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 1 标准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

(DB32/4041-2021)表2标准,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7632-2011)表6限值,颗粒物、酚类、甲醛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表3限值,硫化氢、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1二级新扩改建限值。

(三)按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、分类收集、分质处理”原则设计、建设、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。项目不新增废水产生。厂内废水排放情况执行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7632-2011)表2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。

(四)选用低噪声设备,并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声等降噪措施,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3类标准。

(五)按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”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、贮存、转移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、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、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<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>的通知》(苏环办〔2024〕16号)和相关管理要求,防止产生二次污染。危险废物转移应遵循就近原则,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。

(六)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。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,生产车间、危化品仓库、污水收集池、废水处理区、危废仓库、事故池、初期雨水池等应采取重点防渗措

施，制定并落实土壤、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。

（七）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有效防范环境风险。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要求，定期排查并整改突发环境事件隐患，按要求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。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，优化现有施工污染物收集系统，保证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能力，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。

（八）按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和标志，并按污染源自动控制相关管理要求建设、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。按《报告书》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，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，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。

（九）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以厂界外 100 米范围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，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，以后也不得新建居民住宅、学校、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。

（十）你公司应对 RTO 焚烧炉等环保设备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，健全内部环保设备实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，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备设施，确保环保设备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。

三、本项目实施后，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：

（一）大气污染物

有组织废气：（本项目）颗粒物 ≤ 0.7604 吨、VOCs ≤ 1.4976 吨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，其中甲醛 ≤ 0.152 吨、酚类 ≤ 0.456 吨）、硫化氢 ≤ 0.0204 吨。（全厂）二氧化硫 ≤ 0.5813 吨、氮氧化物 $\leq$

9.739 吨、颗粒物 ≤ 3.6176 吨、VOCs ≤ 13.3855 吨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，其中甲醛 ≤ 0.1853 吨、酚类 ≤ 0.5558 吨）、硫化氢 ≤ 0.06198 吨。

无组织废气：（本项目）颗粒物 ≤ 0.7942 吨、VOCs ≤ 0.9566 吨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，其中甲醛 ≤ 0.08 吨、酚类 ≤ 0.24 吨）、硫化氢 ≤ 0.0164 吨。（全厂）颗粒物 ≤ 1.0317 吨、VOCs ≤ 1.5497 吨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，其中甲醛 ≤ 0.0975 吨、酚类 ≤ 0.2925 吨）、硫化氢 ≤ 0.0266 吨。

（二）水污染物（接管量/排外环境量）

（全厂）废水量 ≤ 131776 吨、化学需氧量 $\leq 9.1343/2.6355$ 吨、氨氮 $\leq 1.2119/0.1318$ 吨、总氮 $\leq 1.8296/0.6589$ 吨、总磷 $\leq 0.061/0.0198$ 吨、悬浮物 $\leq 5.2488/0.6589$ 吨、石油类 $\leq 0.061/0.061$ 吨。

（三）固体废物：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。

四、你公司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对《报告书》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

五、你公司应当依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规定，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；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，不得排放污染物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。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六、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“三同时”监

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,无锡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抽查。你公司在收到本批复 20 个工作日内,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,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。

七、本批复生效后,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 5 年,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,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批。

(项目代码: 2405-320214-89-02-650803)

无锡市数据局

2025 年 10 月 31 日

抄送: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、无锡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、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。

无锡市数据局办公室

2025 年 10 月 31 日印发
